

鄂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做好今冬明春天然气保供工作的通知

各区、葛店开发区、临空经济区住（城）建局，各管道天然气经营企业：

根据省、市关于做好能源安全保供工作的部署要求，及早谋划、扎实做好今冬明春天然气保供工作准备，确保民生用气供应需求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督促各管道天然气企业进一步加强上下游气源对接，综合采取与上游供气企业补签增量合同或代采协议，增加市场采购LNG资源量等方式，积极争取增量资源，并确保已签订气源合同量足额兑现落实。

二、制定完善本地区天然气应急保供预案，要组织城燃企业科学合理确定天然气保供顺序，入冬前开展一次天然气保供应急预案模拟演练，确保“限气不限民用”“限气不关阀”。

三、各地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监管责任，各天然气管道企业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冬季保供期间要加强天然气供应保障设施设备检修维护，确保冬季用气高峰期供气安全、用气安全。

鄂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2年10月22日
